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冠予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冠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鄭冠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12號

被 告 鄭冠予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冠予與劉冠伶為鄰居關係，素有嫌隙。鄭冠予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2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衝撞劉冠伶所有，置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之服飾架，致令不堪用。

二、案經劉冠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冠予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冠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吳求鴻